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4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林光勇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本院109年上重訴字第1、2號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原審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、2號；起訴及追加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855、3601號、109年度偵字第208、209、373、529、689號，併辦案號：109年度偵字第783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再審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、本院109年上重訴字第1、2號確定判決（以下稱確定判決）認定聲請人涉犯本案時間與入出境紀錄不符。

㈡、聲請人無共同走私毒品犯意聯絡，確定判決認聲請人應負共同走私毒品罪責，於法未合。

㈢、聲請人僅單純係介紹人，並未有何實際參與運輸毒品行為，應僅論以幫助犯，而非共同正犯；且本案應評價為吸收犯。

㈣、聲請人並未參與本案犯罪行為，量刑上卻較共同被告鍾國偉、陳俊呈及謝忠達等人為重，確定判決量刑有違罪刑相當原則。

㈤、綜上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（以下稱系爭第6款）聲請再審。

二、駁回再審聲請的理由：

㈠、聲請人所提證據不具新規性：

１、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得聲請再審；此所謂新事實或新證據，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

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、證據，系爭第6款、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所謂「新事實」或「新證據」，須具有未判斷資料性之「新規性」，舉凡法院未經發現而不及調查審酌，不論該事實或證據之成立或存在，係在判決確定之前或之後，就其實質之證據價值未曾予評價者而言。如受判決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，業經法院在審判程序中為調查、辯論，無論最終在原確定判決中論述其取捨判斷之理由；抑或捨棄不採卻未敘明其捨棄理由之情事，均非未及調查斟酌之情形，而不具新規性，自毋庸再予審查該證據是否具備確實性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39、666號裁定參照）。

２、查聲請人聲請再審所提證據（本院卷第85頁至第201頁）業經確定判決調查、辯論（卷證出處詳如附件所載），依上開說明，均非聲請再審之新事實、新證據，不具新規性，應認無再審之理由。

㈡、幫助犯減輕事由不在系爭第6款射程距離內：

系爭第6款所謂「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」，係指與原判決所認之罪名比較，其法定刑較輕之相異罪名而言；至於同一罪名之有無加減刑罰原因，如自首、「幫助犯」、未遂犯、累犯等刑之加減，甚確定判決量刑妥適與否，僅影響科刑範圍，其罪質並無改變，即與罪名是否相異無關，自不得據為聲請再審之原因。聲請人以其所為僅該當幫助犯，不得論共同正犯，或確定判決量刑不當等，依上開說明，應非得據為聲請再審之原因。

㈢、其餘聲請再審意旨僅係針對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再行爭辯，或對確定判決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持相異評價，難認符合系爭第6款聲請再審之要件。

三、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前段規定，開啟徵詢程序的理由：

按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前段規定，聲請再審之案件，除顯

無必要者外，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，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。其立法意旨係為釐清聲請再審是否合法及有無理由，因此，除顯無必要者外，如依聲請意旨，從形式上觀察，聲請顯有理由而應裁定開始再審，或顯無理由而應予駁回，例如所提出之事實、證據，一望即知係在原確定判決審判中已提出，且經法院審酌後捨棄不採，而不具備新規性之實質要件，或以顯屬非常上訴之事由聲請再審，或顯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（如聲請已逾法定期間、非屬有權聲請再審之人、對尚未確定之判決為聲請）等情形，均無依上開規定通知到場聽取意見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398號裁定參照）。查聲請人所提證據不具新規性，或顯不符系爭第6款聲請再審要件，參照上開說明，應無通知聲請人到場並聽取其意見的必要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(主筆)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香君

附件：聲請再審狀附件證據（本院卷第85至201頁）

證據名稱 ／前程序出處	確定判決引用部分頁碼	前程序有無調查？
聲請人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 ／台東地檢偵3601卷三第101頁	第14頁之7. 「入出境查詢結果資料」	✔ 本院上重訴2卷三第79至80頁
（確定判決110年1月25日審判程序）審判筆錄附件		
證人鍾國偉部分 ／本院上重訴2卷三第107至135頁	第24頁第4至13行	✔ 本院上重訴2卷三第161至162頁
證人林孝道部分 ／本院上重訴2卷三第135至161頁	第24頁倒數第2行起至第25頁第15行	
鍾國偉筆錄：		

（續上頁）

108年10月9日調查筆錄（警詢） ／台東分局警933卷第23至30頁	第35頁之(2)	✔ 本院上重訴2卷三第83至84頁、第173至174頁
108年10月17日調查筆錄（警詢） ／台東分局警933卷第31至35頁	第26頁倒數第10行起至第27頁第1行 第35頁之(2)	
108年11月13日偵訊筆錄 ／台東地檢偵2855卷二第119至127頁	✘	✔ 本院上重訴2卷三第73頁
108年12月23日偵訊筆錄 ／台東地檢偵2855卷四第179至197頁	第23頁倒數第14行起至第24頁第3行 第27頁第7至17行	
林孝道108年12月20日調查筆錄（警詢） ／台東地檢偵3601卷二第187至193頁	第36頁之(3)後段	✔ 本院上重訴2卷三第83至84頁、第173至174頁